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1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匡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81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匡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、香菸肆包、立頓巧克力奶茶375ML壹罐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述外，餘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於民國112年4月3日3時28分許」更正為「於112年4月3日3時39分許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立頓巧克力奶茶1罐」補充為「立頓巧克力奶茶375ML 1罐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欄一第5-6行「價值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1500元」更正為「價值共1,1500元」。

二、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劉匡殷正值壯年，其與告訴人陳彥昌素不相識，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損害程度，又其素行不佳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另斟酌其智識程度（個人戶籍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參照），及其坦承犯行

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竊得之現金10,800元、香菸4包及立頓巧克力奶茶375ML 1罐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易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81251號

被 告 劉匡殷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執行觀察勒戒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匡殷於民國112年4月3日3時2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五股工商門市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彥昌所管領置於櫃檯抽屜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00元、貨架上之香菸4包、立頓巧克力奶茶1罐（價值共1萬1,15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駕駛其母親賴淑慧名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離去。嗣陳彥昌發覺上開財物遭竊而調閱現場監視錄影畫面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彥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匡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彥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檔案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10張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為被告使用完畢，無法返還被害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謝易辰